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》解读

**问：《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》是什么？**

答：为切实做好全年安全生产工作，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而制定的目标。

**问：《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》的出台目的是什么？**

答：以管委会文件形式下达安全生产控制目标，使安全生产工作真正成为硬指标、硬任务，使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变得更加明确、具体，通过进一步强化目标管理，树立鲜明导向，倒逼措施落实。

**问：出现哪些情况将判定为未完成《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》？**

答：1、发生死亡1人以上（含1人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事业单位；

2、发生累计死亡2人以上（含2人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行业企业主管部门、监管部门、街道办事处；

3、发生累计死亡2人以上（含2人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行业企业所属园区运营公司（集团公司）；

4、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的街道办事处、区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事业单位;

5、年度内2次受到区安委会通报批评或下达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后，逾期未整改的企事业单位;

6、街道办事处、区有关部门单位在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内，对群众举报、上级督办、日常检查发现企事业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，没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依法查处的；

7、街道办事处、区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；

8、除以上情形外，根据《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领导干部被问责的街道办事处、区有关部门单位和涉及的企事业单位。

**问：《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》涉及范围有哪些？**

答：辖区内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部门单位、各大企业。

**问：为完成《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》工作措施有哪些？**

答：一是提高政治站位。推动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真正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服务两个大局、践行“两个至上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具体体现，以高水平安全工作服务高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以高水准的安全监管成效作为保障“工业强区、产业兴区”的“硬支撑”。

二是筑牢安全底线。把推动解决冲击安全底线的突出问题作为稳定安全形势、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的重要举措，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，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，以铁的手腕抓安全、以铁的措施保安全、以铁的纪律管安全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是拧紧责任链条。组织对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巡查，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承担起“促一方发展、保一方平安”的政治责任。全面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推动企业构建危险源辨识、风险评估、全员参与、过程控制、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，持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

**解读部门、解读人及咨询方式**

政策解读机关：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

首席解读顾问：褚玉玉

政策咨询电话：8696861